

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優秀獎學金辦法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(113.09.11)

- 一、為鼓勵本院各系學生在學業、服務或其他方面表現優良，特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優秀學獎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獎學金之名額：每系 1 名，每名各得獎學金 6,000 元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凡本院各系所在學學生，於在校期間內表現傑出，進行各種創作、發明、設計專利，或研究成果且具有貢獻，或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成品，或代表本校參加國家級或國際性正式競賽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 2 學期受理申辦一次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全班排名前 15%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為原則。操行平均成績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六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書1份：含申請表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 - (二) 獎狀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獎學金之申請由各系進行初審後提送院務會議複審。
- 八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